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决议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8 月 11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股东 15 名、实到股东 15 名，实到股东持有公司 5,000 万股、代表公司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100%。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志清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经与会股东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1-2013 年度及 2014 年上半年财务报表、财务报告及其他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到会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 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种类：本次发行的股票类型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5,0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到会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 100%。

2、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中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670 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 5,0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到会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 100%。

3、发行对象：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投资者。

表决结果：同意 5,0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到会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 100%。

4、发行价格：通过市场询价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由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5,0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到会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 100%。

5、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5,0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到会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 100%。

6、申请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表决结果：同意 5,0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到会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 100%。

7、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拟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用募集资金（万元人民币）
1	年产 3 万吨水处理剂扩建项目	10,5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00
3	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2,500
	合计	17,500

上述建设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17,500 万元。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建设项目的投资金额，公司将通过其他融资方式或自有资金予以补缺。

表决结果：同意 5,0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到会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 100%。

8、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公开发行 A 股的有关决议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5,0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到会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 100%。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具体范围的议案》；

由于本次公开发行中公司股东拟不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因此，同意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具体范围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授权范围如下：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方案；

2、与相关中介机构协商决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相关事宜；

3、批准、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合同等；

4、代表公司与承销机构签署及修订《承销协议》等；

5、负责办理审核过程中与监管部门及其他政府部门的沟通、反馈意见回复等事宜；

6、确定具体的股票上市交易所，并负责办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信息披露的具体事宜；

7、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改、注册资本变更、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8、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它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5,0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到会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 100%。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同意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5 月 2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及其他相关规定，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进行修订，具体详见修订后的《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到会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 100%。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5 月 2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及其他相关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详见修订后的《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5,0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到会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 100%。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到会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 100%。

七、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董事薪酬或津贴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到会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 100%。

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监事薪酬或津贴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到会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 100%。

特此决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会议主持人: 王志清 王志清

出席会议董事签字:

王志清

王志清

毛自力

毛自力

史振方

史振方

朱晓军

朱晓军

李太平

李太平

李立贞

李立贞

朱仁学

朱仁学

胡滨

胡滨

张丽萍

张丽萍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1日